

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內公私建物興建許可申請作業須知總說明

本處轄區內依據國家公園法第 14、第 16 條興建公私有建築物之申請，應依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檢附有關興建或使用計畫並詳述理由及內政部 94.9.5 台內營字第 0940085386 號令訂定發布之「國家公園範圍內預先評估環境影響原則」辦理預先評估環境影響說明，並經本處許可後為之。其中預先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須檢附內容，申請人可依據前揭「國家公園範圍內預先評估環境影響原則」辦理，然興建或使用計畫部分因未明訂應提送項目及格式，致生審查作業困擾。為使審查作業流程明確、順利，爰訂定本須知，作為開發者提送案件及本處辦理審查作業之依據。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本作業須知訂定之目的及相關辦理依據。（第一、二、三點）
- 二、依本作業須知辦理之各類申請案件應提送內容、項目及排除適用案件之規定。（第四、五點）
- 三、依本作業須知受理案件之辦理方式、期限及流程。（第六、七、八、九點）

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內公私建物興建許可申請作業須知

103.10.08 版

- 一、為保護金門國家公園（以下簡稱本國家公園）特有之自然及人文資源，預防及減輕開發利用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並建立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內許可公私建物興建審查機制，特依國家公園法第 14、16 條規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訂定本須知。
- 二、申請人依國家公園法第十四、十六條規定申請許可公私建物興建作業時，應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檢附有關興建或使用計畫並詳述理由及預先評估環境影響，向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申請。
- 三、第二點之預先評估環境影響，應依內政部九十四年九月五日臺內營字第 0 九四 0 0 八五三八六號令訂定發布國家公園範圍內預先評估環境影響原則辦理（相關格式如附件一、二、三）。
- 四、第四點
前揭興建或使用計畫應備具下列內容：
 - （一）興建計畫申請表（格式如附件四）：應詳實填寫。
 - （二）委託申請者應附委託書。
 - （三）計畫書及圖樣：
 1. 基地現況圖及附近環境特徵指述：現況圖比例尺至少一千分之一，應載明基地位置（套繪空照圖）、基地方向臨接道路寬度、鄰房層數、空地、巷道、設施物、地形、坡度坡向、水文、喬木植栽位置等，並配合彩色照片清楚表達為原則。
 2. 簡述開發內容、設計目標及構想。
 3. 外部空間及敷地配置圖：比例尺至少三百分之一，含外部空間配置、植栽計畫、設施物設計（如圍牆、擋土牆）、整地高程處理、鋪面質地與設計等，表達建築物和周圍環境關係、建物出入口、通道聯繫及其周圍道路之動線關係。
 4. 量體關係圖：以簡單透視圖或草模型或立體數位影像模擬表達基地建築物與鄰近環境背景之組合方式、主從搭配及和諧關係。
 5. 金門國家公園計畫及管制規定規範檢討：檢討說明土地使用分區（套繪分區圖）、基地禁限建規定、基地面積、基地平均坡度、整地面積、土地使用強度、建築物用途、建築物高度、停車空間、退縮及法定空地、各層樓地板面積（含地下層）說明等。
 6. 建築圖：比例尺至少二百分之一，以平面、立面、剖面圖表達建築物空間動線之聯繫，註明空間使用內容、建築物外牆

形式、材質及色彩方案，並表達其與周圍建築景觀之配合關係，平面圖應標示建築線位置。

(四) 其他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1. 興建資格證明文件。
2.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3. 土地建物權利證明。
4. 建築線證明文件或現有巷道證明文件。
5. 汙排水同意書。
6. 現況彩色照片
7. 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證明。(開發行為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免環評者應檢附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證明。)

五、開發行為符合「國家公園範圍內預先評估環境影響原則」所訂規模較小或影響環境較輕微認定基準者(詳附件三)，依本須知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應檢送之計畫書及圖樣，得以簡易圖說申請，或以建造(雜項)執照申請書圖文件代替。前述簡易圖說內容須包含基地位置套繪空照圖及土地使用分區圖、基地現況彩色照片、基地平面配置圖(比例尺至少三百分之一)、建築各層平面及各向立面(比例尺至少二百分之一)。惟建築基地位一般管制區歷史風貌用地、容積移轉至外圍緩衝用地須提送至本處金門國家公園傳統聚落建築審議諮詢會之案件，及申請基地緊鄰歷史風貌用地、歷史建築或古蹟等具法定地位之建築者，仍應依本須知第四點規定提送興建或使用計畫書。

前項以建造(雜項)執照申請書圖文件代替計畫書及圖樣申請者，經審查符合規定，逕移送審查建築執照許可，本處不另核發開發許可。

- 六、本處受理申請後，經審查須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或補正仍不符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 七、本處受理預先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及興建計畫相關文件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權責機關、專家學者、相關團體、承辦技師或地方居民出(列)席參加。
- 八、本處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做成審查結論，並將審查結論通知申請人。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長一次，申請及審查流程詳附件五。

前項所稱三十日，不含下列期間：

- (一) 申請人補正文件日數。
- (二) 涉其他主管機關法令釋示或與其他機關(構)協商未逾三十日之日數。

(三) 其他不可歸責於主管機關之可扣除日數。

第一項所稱特殊情形者，指該興建行為規模龐大，影響層面廣泛或其爭議性高，非短時間所能完成審查之情形。

九、申請取得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內興建公私建物許可者，應於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續依建築法規定提出建築執照許可申請，逾期失效，應重新申請。

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內公私建物興建許可申請作業須知逐點說明

條 文	說 明
<p>第一點 為保護金門國家公園（以下簡稱本國家公園）特有之自然及人文資源，預防及減輕開發利用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並建立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內許可公私建物興建審查機制，特依國家公園法第 14、16 條規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訂定本須知。</p>	<p>一、 國家公園法第 14、16 條規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為本須知訂定之依據。</p> <p>二、 按本國家公園為首座以保育人文史蹟、戰役史蹟及自然生態為宗旨而成立的國家公園，爰特將人文資源亦列入本須知規定。</p>
<p>第二點 申請人依國家公園法第十四、十六條規定申請許可公私建物興建作業時，應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檢附有關興建或使用計畫並詳述理由及預先評估環境影響，向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申請。</p>	<p>明定申請許可及審查機關相關規定。</p>
<p>第三點 第二點之預先評估環境影響，應依內政部九十四年九月五日臺內營字第 0 九四 0 0 八五三八六號令訂定發布國家公園範圍內預先評估環境影響原則辦理（相關格式如附件一、二、三）。</p>	<p>明定預先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之格式。</p>
<p>第四點 前揭興建或使用計畫應備具下列內容： （一）興建計畫申請表（格式如附件四）：應詳實填寫。 （二）委託申請者應附委託書。 （三）計畫書及圖樣： 1. 基地現況圖及附近環境特徵指述：現況圖比例尺至少一千分之一，應載明基地位置（套繪空照圖）、基地方向臨接道路寬度、鄰房層數、空地、巷道、設施物、</p>	<p>明定興建或使用計畫書之格式及內容。</p>

地形、坡度坡向、水文、喬木植栽位置等，並配合彩色照片清楚表達為原則。

2. 簡述開發內容、設計目標及構想。
3. 外部空間及敷地配置圖：比例尺至少三百分之一，含外部空間配置、植栽計畫、設施物設計（如圍牆、擋土牆）、整地高程處理、鋪面質地與設計等，表達建築物及周圍環境關係、建物出入口、通道聯繫及其周圍道路之動線關係。
4. 量體關係圖：以簡單透視圖或草模型或立體數位影像模擬表達基地建築物與鄰近環境背景之組合方式、主從搭配及和諧關係。
5. 金門國家公園計畫及管制規定規範檢討：檢討說明土地使用分區（套繪分區圖）、基地禁限建規定、基地面積、基地平均坡度、整地面積、土地使用強度、建築物用途、建築物高度、停車空間、退縮及法定空地、各層樓地板面積（含地下層）說明等。
6. 建築圖：比例尺至少二百分之一，以平面、立面、剖面圖表達建築物空間動線之聯繫，註明空間使用內容、建築物外牆形式、材質及色彩方案，並表達其與周圍建築景觀之配合關係，平面圖應標示建築線位置。

(四) 其他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1. 興建資格證明文件。
2.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3. 土地建物權利證明。
4. 建築線證明文件或現有巷道證明文件。
5. 汙排水同意書。
6. 現況彩色照片

<p>7. 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證明。(開發行為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免環評者應檢附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證明。)</p>	
<p>第五點 開發行為符合「國家公園範圍內預先評估環境影響原則」所訂規模較小或影響環境較輕微認定基準者(詳附件三)，依本須知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應檢送之計畫書及圖樣，得以簡易圖說申請，或以建造(雜項)執照申請書圖文件代替。前述簡易圖說內容須包含基地位置套繪空照圖及土地使用分區圖、基地現況彩色照片、基地平面配置圖(比例尺至少三百分之一)、建築各層平面及各向立面(比例尺至少二百分之一)。惟建築基地一般管制區歷史風貌用地、容積移轉至外圍緩衝用地須提送至本處金門國家公園傳統聚落建築審議諮詢會之案件，及申請基地緊鄰歷史風貌用地、歷史建築或古蹟等具法定地位之建築者，仍應依本須知第四點規定提送興建或使用計畫書。 前項以建造(雜項)執照申請書圖文件代替計畫書及圖樣申請者，經審查符合規定，逕移送審查建築執照許可，本處不另核發開發許可。</p>	<p>一、訂定規模符合國家公園範圍內預先評估環境影響原則所訂規模較小或影響輕微案件之辦理方式，其興建或使用計畫內之「計畫書及圖樣」得以簡易書圖或建造(雜項)執照申請書圖替代，以達便民服務目的。 二、一般管制區外圍緩衝用地屬國家公園範圍內可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建蔽率原則為10%，作為一般管制區歷史風貌用地容積接受基地，扣除自行負擔30%建公共設施所需用地，其最大建蔽率為42%，遠大於原農業用地建蔽率10%，對景觀衝擊影響甚大，故須提送至本處金門國家公園傳統聚落建築審議諮詢會審查。</p>
<p>第六點 本處受理申請後，經審查須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或補正仍不符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p>	<p>訂定本處受理案件程序。</p>
<p>第七點 本處受理預先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及興建計畫相關文件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權責機關、專家學者、相關團體、承辦技師或地方居民出(列)席參加。</p>	<p>明定本處受理申請案件之審查方式。</p>

<p>第八點 本處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做成審查結論，並將審查結論通知申請人。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長一次，申請及審查流程詳附件六。 前項所稱三十日，不含下列期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申請人補正文件日數。 (二) 涉其他主管機關法令釋示或與其他機關(構)協商未逾三十日之日數。 (三) 其他不可歸責於主管機關之可扣除日數。 <p>第一項所稱特殊情形者，指該興建行為規模龐大，影響層面廣泛或其爭議性高，非短時間所能完成審查之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訂定本處受理申請案件之辦理期程及流程。 二、 涉其他主管機關法令釋示或與其他機關(構)協商之起迄日計算，如為法令釋示，以本處發文日起至其他主管機關法令函示文到日止；如為召會協商以開會通知單發文日至會議紀錄發文日止計算。
<p>第九點 申請取得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內興建公私建物許可者，應於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續依建築法規定提出建築執照許可申請，逾期失效，應重新申請。</p>	<p>明定本處核發開發許可之有效期限。</p>